

证券代码：830841

证券简称：长牛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广东长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综合楼一楼会议一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麦鉴文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138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6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届董事会拟就 2022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向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138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届监事会拟就 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向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138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（1）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含的

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138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制订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138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对 2023 年经济形势及公司发展的预测，公司制订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138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国富审字（2023）44010017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2022 年度广东长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-13,842,870.77 元。为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公司拟定暂不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138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1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138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

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138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138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飞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樊华、孔秀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

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广东长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广东飞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长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长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4 日